

东吴证券

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4）0058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15,010,855.52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24,289,69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挂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，

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

东吴证券

2024 年 4 月 26 日